

絃管社團的組織原則

——以鹿港雅正齋為例

李秀娥

一、前言

人類社會涵蓋的生活面相當廣泛，音樂藝術中亦蘊涵著社會文化的意義，臺灣早期的漢人移民生活中，宗教民俗活動也隨著移民潮而帶進臺灣這塊新生地，但對漢人移民社會的諸多研究中多見經濟、宗族、宗教、分類械鬥等，只有少數學者有針對與移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民間戲曲組織之研究：宜蘭平原西皮福祿分類對抗之研究（邱坤良一九七九）談及民間樂團與當地歷史背景的關係；教育部與文建會的「中國民間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計畫」由早期的普查到後期的生命史及專題研究報告才漸顯成果（一九八〇——一九八九）；而林美容在其〈彰化媽祖信仰圈內曲館與武館之社會史意義〉（一九九一）中是以普查式的研究方式提出漢人在信仰圈內所組織的村落子弟團體，企圖建構村落生命史，乃屬大型區域的研究成果。然因不同族群有其不同的文化特色，這點亦顯現在民間曲館、武館承習的不同流派中，可見從事大地域範圍之研究角度時，往往無法兼顧小地域範圍之民間社團組織與地區發展史之詳盡了解。

由於漢人移民來臺以泉州人士居多數，且泉籍人士在地方法上常組有絃管（南管）音樂社團，目前所知自清至今，臺

灣至少曾先後有過一百零三個以上的絃管社團（李秀娥一九八九：三三—三五），可知絃管音樂社團與泉籍移民生活關係之密切。本文試圖藉由泉籍移民在移居地臺灣組織泉州絃管樂團的情形，提供一個對泉籍移民適應臺灣生活方式了解的方向。

臺灣從事南管音樂的研究者，大都著重於音樂型式的歷史探源（余承堯一九六八；蘇志祥一九八二；呂鍾寬一九八二；沈冬一九八三；呂炳川一九八四；陳美娥一九八六），音樂的曲式分析與介紹（林義男一九八三；王嘉寶一九八五）及曲牌、詞意、音樂手抄本的收集與分析（陳秀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呂鍾寬一九八一，一九八三，一九八五）；而涉及南管音樂社團歷史沿革與活動的有張舜華、何懿玲的〈鹿港南管滄桑史〉（一九八〇）、許常惠主編的〈鹿港南管音樂的調查與研究〉（一九八二）、李秀娥的〈臺灣地區南管研究及其歷史淵源〉（一九八六）、呂玫媛的〈概論臺灣地區南管社團的組織與活動〉（一九八六）等，但上述也只做到採集特定地區的社團歷史資料、或提出概論式的綜合分析，並無深入的社會文化意義之分析。筆者於一九八九年完成的論文〈民間傳統文化的持續與變遷——以臺北市南管社團的組織與活動為例〉，文中曾指出臺北地區絃管社團的

組織原則與歷史背景有極密切的關連性（李秀娥一九八九：四〇—七一）。然因臺北地區歷史較早的社團皆於光復初解散，並無詳盡資料可以比對；光復後新成立的社團則因歷史太短，很難看出社團成員經長期發展後的組織關係之變化。

幸而清代商業繁榮的鹿港鎮，擁有全臺最早的絃管社團「雅正齋」，且社團至今仍持續活動，因而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六日參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為配合「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所主辦的「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之短期訓練課程，以雅正齋之社團組織為研究方向，希望藉由鹿港當地長期發展的音樂社團——雅正齋，作為探索泉籍移民在面對新移居地之環境將運用何種人際關係作為主要的組織原則。

二、研究主題與方法

（一）研究主題：

James K. Kerri 曾將自願性社團（voluntary association）定義為：「任何屬自願性的組織，且多少具有正式組織的私人社團，成員間因共同旨趣而結合在一起，通常是由兼任或無酬勞的形式維繫活動的」（Kerri 1976:24），並指出隨著現代化、工業化、都市化、及大量由鄉村湧入都市的移民現象，自願性社團的組織也日趨重要，親屬與地域二者不再是組織新的社會群體或重組現存的社會群體之有效方法，且認為親屬組織是血緣認定的非出自個人意願所形成，故不屬於自願性社團的範圍（Kerri 1976:23）。

雖然有的學者如 Edward Norbeck 為避免研究對象及其定義上的困擾，主張以共同興趣社團（common interest

association）作為研究項目，且注意到日本的村落組織活動中，隨著共同興趣社團之成長，實際親屬或擬親關係已有萎縮的現象（Norbeck 1962:81；Anderson 1971:218）。但因共同興趣社團所涵蓋的範圍更廣，且也可包括非自願性的社團，因此筆者採用自願性社團作為研究取向。

而 Kenneth Little 在非洲移民社會的研究中，亦指出故鄉原有的宗族親屬聯結，在移民至都市社會後，會因應新環境而產生一套新的官方認定之階層及新的權利與義務（Little 1965:31-32）。

Robert T. Anderson 曾指出由歷史的記錄中往往會認為：從古代到近代的歐洲和中國，結社的情形主要出現於商人階級，而鄉民和精英份子通常只組織與地域和親屬有關之項目，事實上忽略了其他村落社會中也存有互助性的結社（Anderson 1971:214），並指出 Eric R. Wolf 在對中國鄉民社會的研究中發現有互助會、父母會、製糖會、灌溉會、護穀會等民間結社的存在（Wolf 1966:83；Anderson 1971:214）。

然而學者在研究海外華人社團的組織原則中，往往會發現親屬世系、地緣和職業是中國傳統農村社會的組織原則，如 Crissman 指出在高棉都市生活中華人早期仍以親屬世系及地緣原則來組織幫會及會館（Crissman 1967:185-205），但因高棉在早期特殊歷史背景下，每位移民被迫得加入幫會，故並非因興趣而自願加入；謝劍先生於香港惠州社團的研究中，也指出屬自願性社團的華人社會之組織原則，可以歸納為親屬、地域、方言、與行業等四項原則（謝劍一九八一：九—一四）。

亦有學者指出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而社會越是穩定，就越傾向於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不穩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陳其南一九八七：一二五）。

筆者認為西方社會變遷在快速進展下，傳統的人際關係也隨之轉變，所以在組織共同興趣的自願性社團時，傳統的組織原則亦隨之改變。然而相對於變遷速率較緩的社會而言，傳統的文化觀念仍是生活的指導原則，依傳統式的人際關係而運作的組織原則，應對社團組織有較顯著的影響。

而絃管社團是基於對泉州絃管音樂的共同興趣，自願參加所組成的非職業性音樂社團，亦屬自願性社團的範疇。臺灣一般所稱的南管音樂社團是包括絃管（洞管）和歌管（品管或笛管）兩類，前者是以洞簫為主要音準，並以孟府郎君（五代孟昶）為樂神；而後者以笛子為主要音準，並以天子門生（鄭元和）為樂神（李秀娥一九八九：二五—二七）。筆者所要研究的是屬洞管系統的泉州絃管社團，為避免混淆捨棄「南管」一詞，而以「絃管」來稱說。

臺灣的絃管社團隨著早期泉籍移民入臺而在新的移居地成立新社團，是如何運作其組織原則？鹿港雅正齋是現存全臺歷史最早的絃管社團，擁有兩百年以上的歷史（註一），歷經清代、日據及光復後三個不同的歷史時期，其社團的組織原則呈現何種現象？華人社會中傳統的組織原則——親屬、地緣與行業等原則，在鹿港的社會環境中是否依然是組織自願性社團的重要依據，且社團經長久發展下，是否會有早期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宗族為認同標準？再因社會穩定

而轉向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群之構成法則，這是本文所欲探討之主題。

（二）研究方法：

人類學的研究方法著重兩大方針，一是親身參與觀察，一是深入訪談，試圖由這兩方面的努力，能對現象作較全貌的瞭解。然而以此次到鹿港之田野訓練過程來講，田野調查為時僅五十三個工作天，其中還包括課程安排與觀察田野地點及收集資料等，能針對主題實際採集資料的時間則更為有限，所以本文立論資料之不足在所難免，但仍企圖以此研究作為起點，補充歷來對泉州絃管社團研究之不足及提供新的研究方向。

田野調查期間，主要是針對鹿港雅正齋之社團組織與歷史之採集，因社團活動地點固定，所以藉參加社團夜間聚會活動，觀察社團活動及從事訪談工作，此屬有明確目標與訪談對象的收集資料。除針對雅正齋收集資料外，筆者也進行對其他絃管社團資料之採集，並留意南北管等民間樂團在鹿港的發展狀況，以便對鹿港之民間樂團有較全面性的瞭解。

除上述有明確目標與對象之訪談外，筆者平常也到鹿港天后宮、奉天宮、龍山寺等老人聚會之場所與他們閒聊，從旁瞭解當地的民間信仰、歷史背景與典故、民間樂團的發展及他們對音樂的喜好等，此則屬非目的性的隨機訪談。原本這些訪談對筆者而言純粹出自好奇心，並沒有刻意希望獲取有益於研究主題的資料，然而隨著主題的發展下來，卻日益發覺這些隨機的訪談對日後的分析工作，提供非常有利的背景資料與研究方向。

本文研究主題是以雅正齋之社團組織原則為主，希望藉由社團成員之關係來瞭解組成原則。由於傳統的絃管社團會在館員（包括學音樂的館員、出資贊助的站山）身故後，將其姓名列入社團的先賢冊內，並於每年春秋二祭中備妥鮮花供品並獻樂演奏以示對先師及先賢的感恩與懷念。所以先賢冊是掌握已故館員的基本資料，也是探知既往組織原則的基本線索。

為瞭解雅正齋之社團組織原則，筆者試圖從其先賢冊內已故館員之下列相關資料著手：

(1) 館員之生卒年：以瞭解館員參與樂團活動所屬之歷史時期。

(2) 職業狀況：以掌握傳統社會中成員之職業身分與業餘音樂社團組織之關係。

(3) 成員間是否有親屬關係：以探知親屬原則與絃管社團之組織關係。

(4) 館員籍屬之地域別：由成員所屬籍別來探知絃管社團的成員在不同時期之地域分布情形。雅正齋先賢冊內列有大多數館員之籍別，異於其他的絃管社團只列館員姓名而已，此點極有利於研究者掌握成員所屬籍別之分布。

要對一個發展長達兩百多年歷史的社團成員作資料收集，尤其皆是已故成員，實屬不易，較可以掌握的是清末日據以後的館員資料，提供資料的來源有下列幾項管道：

(1) 現存館員或絃友對已故館員之記憶及提供追蹤線索。

(2) 由已故館員之家屬提供相關資料。

(3) 由鹿港戶政事務所之日據和光復後兩部份的戶籍資料來追蹤，包括現籍簿與除籍簿。

(4) 由鹿港姓氏族譜或家譜著手，包括鹿港當地之宗親會保存的宗支祖譜、及由臺灣區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出版以微卷片所保存之《臺灣區域族譜目錄》內有關鹿港姓氏族譜的部份資料等。

(三) 研究綱要：

在臺灣漢人的開發史中，同故鄉的人往往會因為親屬關係或同鄉好友的關係，聚居到同一個新移民地並相互照顧，日久始逐漸形成同鄉同宗的聚落群。鹿港在早期開發史中也曾經過興化人、粵籍客家人、漳州人等族群，然而隨著彰化平原先後四次的漳、泉械鬥事件，漳州人逐漸退出鹿港鎮，且泉州人又擅於從事海上貿易，勢力日益壯大，以致鹿港鎮幾乎成為泉州人的天下。

據日據昭和元年（一九二六）《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一九二八刊）之統計資料，彰化郡內泉州府籍人士共一二三、五〇〇人，而漳州府籍者共有二一、二〇〇人，泉籍是漳籍的五、八倍，可推知自清以來彰化縣境內以泉籍人士居絕大多數，且當時「鹿港街」內人口三一、四〇〇人，其中泉州府籍者為三一、二〇〇人（臺灣省總督府調查課一九二八：一七），泉籍者佔鹿港街總人數之九九、三%，可知鹿港是泉籍人士發展的重鎮。

由於早期漳、泉械鬥的頻仍，使得傳統上絃管社團的成員幾乎都是祖籍福建泉州府轄者，非泉州語系者除非能通曉泉州語否則很難加入絃管社團，再加上非泉州人在泉州人聚居的村落人數也較少，所以絃管社團的組織原則一直是以泉州語系的移民為主，直到晚近漳泉械鬥平息後，才有少數他籍者加入。此外傳統上絃管社團屬於男性參加的業餘性音樂

社團，婦女無法公開參加社團的活動，除非是職業性的優伶或藝妓才會學習南管音樂，所以直到光復後才有婦女公開加入絃管社團的活動。

根據雅正齋先賢冊的分析，其成員組織，可以歸納出親屬、地域、行業等三項原則。整個社團也是依照這些原則交互運作而成，而這些組織原則在鹿港歷經清代、日據、光復等三個不同政權統治的歷史背景發展中，這三項組織原則如何運作，乃是本文試圖釐清的重點。

首先，筆者將雅正齋已故館員依先賢冊之排列區分為三個歷史時期，雅正齋開館迄今共有二百三十八位先賢（參見附錄一），但因超過百年之館員資料較難查證，因此僅以晚近所能追蹤之成員名單著手，依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可將雅正齋先賢冊之歷史分期列為：

(1) 歿於清代之先賢：歿於清代時期者自先賢冊第一列第一行張炎始至第七列第二十三行止，共有一百六十七位。因第七列第二十四行的鄧克明卒於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註二），而臺灣自一八九五年便已進入日據時期，但因鄧氏之前的館員生卒年資料難以查詢，故大致以鄧克明卒年作為雅正齋先賢冊歿於清代或日據時期之分期，之前歿者約屬清代，之後歿者屬日據時期。

(2) 歿於日據之先賢：先賢冊第九列第十二行的郭烏象約歿於日據末年（註三），同列第十三行的吳媽澤歿於一九四九年（註四），自鄧克明至郭烏象共三十七位，屬歿於日據時期者。

(3) 歿於光復後之先賢：先賢冊第九列第十三行吳媽澤之後至第十列第二十二行郭炳南止共三十四位先賢，屬歿於光

復以後者。

將先賢冊作此分期實屬權宜之計，歿於某一時期之先賢，其參與樂團活動的時間實應更早，但為了分析與解釋上的方便，只好採此策略。將歿於這三個時期的先賢分別分析其姓氏比例、籍屬地域分布與職業概況，希望由此看出親屬原則、地域原則與行業原則對絃管社團雅正齋之影響。

三、雅正齋的組織原則之一——親屬原則

血緣關係是人類社會中最基本最直接的組織原則，由血緣關係透過婚姻形式的結合再擴展出來的姻親關係，使人類社會的組織更為擴大、選擇成員的基礎較血緣關係更為寬廣。

由於漢人在移民開發的過程中，往往發展成同姓或同鄉聚居的型態，部份還發展出宗族的組織，並可利用地域化的宗族力量來運作相關的社會文化生活。「彰化平原的人口祖籍分佈，集中趨勢相當顯著。靠海岸地區幾乎全是泉州人，而靠近八卦山麓地帶則為漳州人或潮州人：來自同一祖籍鄉村的移民，往往集中分佈於某一範圍。由於這些移民所來自的大陸祖籍鄉村，多為宗族聚居之地，因此在這彰化平原的漳潮分布地區也顯現出宗族聚居的趨勢」（陳其南一九八七：一三一），鹿港位居海岸地帶，且如上述所言泉籍人士高佔九九．三％，是泉籍人士發展的重鎮。

然而雅正齋之組織在長期發展下，成員間是否確切有由聚居之宗族或運用親屬關係發展而成來，根據目前所知確具親屬關係之成員例數如下：

(1) 「父——子」關係組： 7例皆同姓同地域

- (2) 「兄——弟」關係組： 3例皆同姓同地域
- (3) 「堂兄——堂弟」關係組： 1例同姓同地域
- (4) 「伯(叔)——侄」關係組： 2例皆同姓同地域
- (5) 屬「姻親」之關係組： 1例異姓異域

由於傳統上絃管社團是純男性的組織，男性才可參加公共活動，在鹿港女子一到十四歲即須待字閨中，接受相夫教子的婚前訓練，很少邁出大門，除非是已婚婦人。直到臺灣受西方影響風氣日益開放，女性才逐漸有機會公開參加絃管社團的活動，所以由雅正齋先賢冊中找出來的關係組皆是男性親屬稱謂的對照。

從鹿港雅正齋先賢冊內具有親屬關係者可以看出是以「父子」關係組為主的，能夠持續推展成確切的宗族組織之關係並不多，這點或與雅正齋之歷史雖久，但許多上百歲以上的成員已不為後代館員所識，因此目前的資料無法比對出同姓聚居之成員間有確切親屬關係串成的宗族組織，但由清代以來少數已知之成員中，確知有父子兄弟叔侄關係者皆同姓並來自同一地域，可以看出雅正齋之組織具有親屬原則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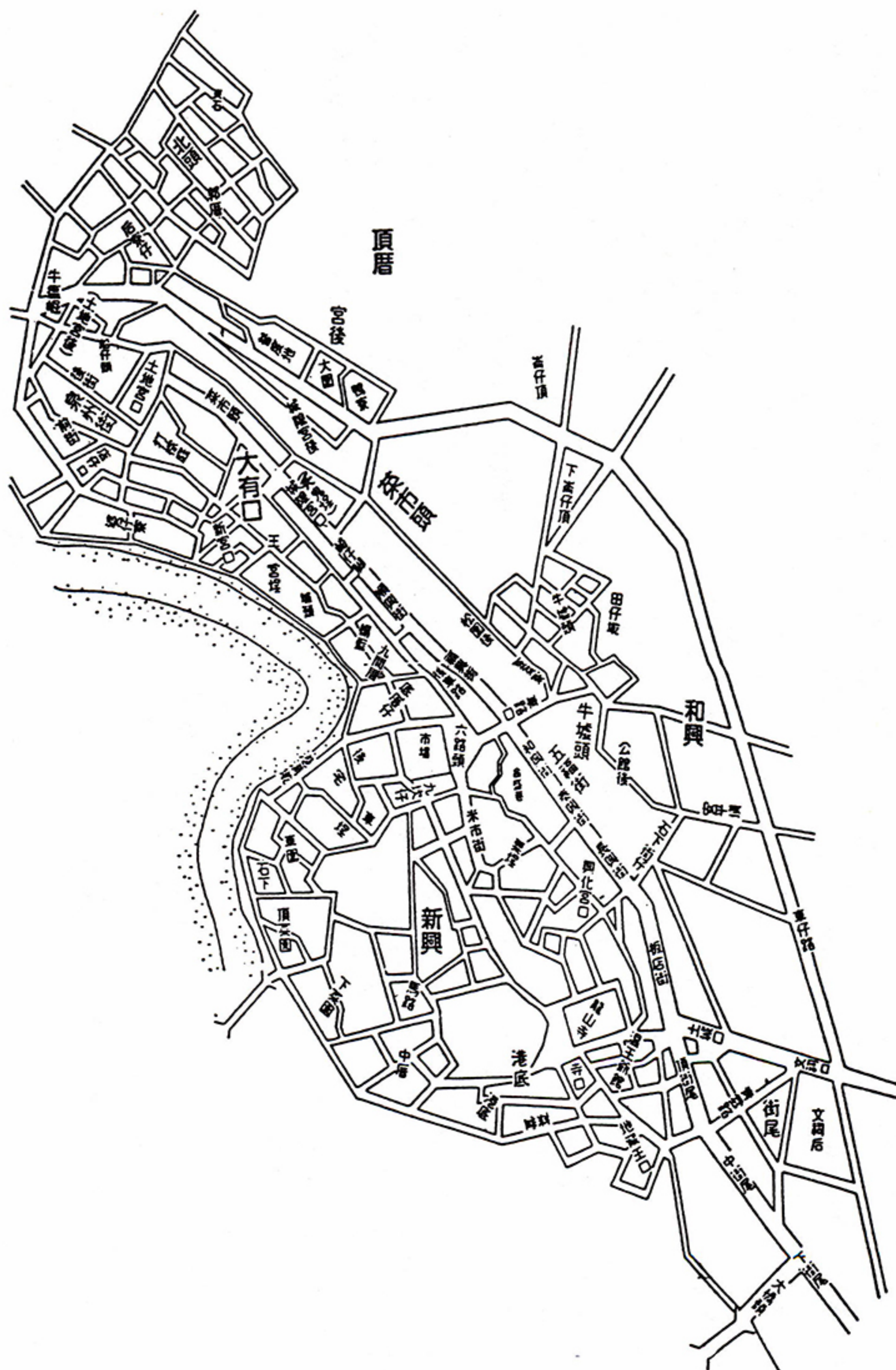
而且由於漢人開發鹿港歷史甚早，泉籍人士尤其是施姓氏族因施琅擊敗明鄭有功於清，而於清康熙年間以後陸續至鹿港開發，長期發展下來，也形成三大氏族之一。唐贊袞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的《臺陽見聞錄》曾指出鹿港有三大大姓（唐贊袞一八九一：五），但卻未說明是那三大姓。訪之鹿港居民則指稱「施、黃、許」是鹿港的三大姓，鹿港當地流傳有「施黃許，赤查某」的俗諺，意指這三大姓的婦女因家族力量龐大，所以會較兇悍，不可隨便欺侮。而林會承

在對鹿港街鎮研究中也指出「施、黃、許」三大姓，佔了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又以施姓最多，獨佔了百分之三十三。」（林會承一九八五：五三）。

然若將此證之於施振民與許嘉明二位對「鹿港姓氏與堂號」的研究，可知鹿港全鎮到一九七五年時姓氏比例依序是「黃、施、陳、許、王、郭」，若以鹿港街上而言則是「施、黃、陳、許、郭、林、王」（施振民、許嘉明 1992：496），施黃二姓屬前二姓毫無疑問，但不論是以鹿港全鎮或鹿港街而言，第三大姓皆為陳姓，第四大姓才是許姓，所以上述施、黃、許三大姓的說法並不完全正確。

而鹿港大姓在長期發展下亦有聚居的現象，綜合林會承與施振民二位的研究，大致如下：郭姓最為集中，聚居在郭厝里和東石里；黃氏集中於鹿港街南北兩端，一是新宮里的泉州街，一在菜園里的頂菜園和下菜園；許姓的重心在許厝埔，鹿港是牛墟頭（景福里）、崙仔頂（埔崙里）、頂厝和埤脚（頂厝里）；施姓分為前港派（錢江派）與後港派（海派）兩大支派，海派集中在宮後（順興里），若干散居在後寮仔（玉順里）和泊仔寮（新宮里）一帶；錢江施姓分布更廣，沿著鹿港舊港灣的碼頭區，自北而南計有埔頭、楊藍（瑤林）、九間厝（洛津里）、低厝仔、后宅、車埕和車園（大有里），杉林街（龍山里）和龍山寺口的寺口施（菜園里）（林會承一九八五：五三—五四；施振民 1992：463）。鹿港黃姓的堂號及其主要分布地為：鋪錦（註五）（泉州街）、紫雲（頂菜園）、槩谷（下菜園）、崙峰、東石（東石）等派（林會承一九八五：五三—五四；施振民：一九九二：四七四），上述鹿港地名請參閱〈圖一〉。

— 絃管社團的組織原則——以鹿港雅正齋為例 —



圖一 清末的鹿港市街

*圖引自1987年陳其南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283之圖六），允晨圖書出版。

在上述林、施二人的研究中指出鹿港幾大姓氏有同姓聚居的現象，筆者在無多數確切親屬關係的證明下，僅能據此將不同姓氏比例及其籍屬之地域分布作為具親屬關係之認定標準，並區分歿於清代、歿於日據、歿於光復後等三期之先賢，來探討雅正齋之親屬原則。

1. 清代時期：

第一至第七列屬歿於清代時期之先賢共一六七人，由歿於清代先賢主要姓氏及區域分佈百分比（表一）中，可知前六姓依序是：施姓四十一位佔二四·六%、黃姓三十二位佔一九·二%、王姓十五位佔九%、林姓十四位佔八·四%、陳姓與紀姓皆十一位各佔六·六%。其中同姓聚居本籍相同者較顯著的是：紀姓一〇〇%來自福建泉州府的蚶江、黃姓九一%來自鹿港泉州街、施姓六一%來自鹿港宮後、洪姓六〇%來自泉州府后廳、林姓四二·九%來自蚶江、蔡姓四〇%來自泉州府蚶江；而王姓僅二〇%較集中，來自泉州府石獅，其餘八〇%則散居各地；至於其他姓氏則分別來自各地較不集中，而雅正齋第五大姓的陳氏成員也呈散居現象。

2. 日據時期：

雅正齋先賢冊第七列末至第九列中間為歿於日據時期者共三十七位，由（表二）來看此期主要姓氏依序為：施姓有十位佔二十七%、黃姓有六位佔一六·二%、郭姓有五位佔一三·五%、陳姓有四位佔一〇·八%。其中同姓聚居本籍相同者較顯著的有：郭姓有一〇〇%聚居郭厝、黃姓有八三·三%聚居泉州街、施姓成員中住鹿港宮後與海埔厝者皆各佔三〇%，其餘四〇%的施姓分別來自他處。

表一：雅正齋歿於清代之先賢主要姓氏及區域分佈百分比

姓 氏	區 域	百 分 比	姓 氏 百 分 比	合 計
施	宮 後	25/41=61%	41/167=24.6%	167/167=100%
	其 他	16/41=39%		
黃	泉 州 街	29/32=91%	32/167=19.2%	
	其 他	3/32=9%		
王	石 獅	3/15=20%	15/167=9%	
	其 他	12/15=80%		
林	蚶 江	6/14=42.9%	14/167=8.4%	
	后 宅	3/14=21.4%		
	其 他	5/14=35.7%		
陳	散 居	11/11=100%	11/167=6.6%	
紀	蚶 江	11/11=100%	11/167=6.6%	
張	散 居	6/6 =100%	6/167=3.6%	
洪	后 廳	3/5 =60%	5/167=3%	
	其 他	2/5 =40%		
蔡	蚶 江	2/5 =40%	5/167=3%	
	其 他	3/5 =60%		
李	散 居	4/4 =100%	4/167=2.4%	
郭	北 頭	2/3 =66.7%	3/167=1.8%	
	泉 州 街	1/3 =33.3%		
其他16姓	散 居	20/20=100%	20/167=12%	

表二：雅正齋歿於日據之先賢主要姓氏及區域分佈百分比

姓 氏	區 域	百 分 比	姓 氏 百 分 比	合 計
施	宮 後	3/10=30%	10/37=27%	37/37=100%
	海 埔 厝	3/10=30%		
	其 他	4/10=40%		
黃	泉 州 街	5/6 =83.3%	6/37=16.2%	
	其 他	1/6 =16.7%		
郭	郭 厝	5/5 =100%	5/37=13.5%	
陳	和 興 街	2/4 =50%	4/37=10.8%	
	其 他	2/4 =50%		
王	散 居	2/2 =100%	2/37=5.4%	
蔡	散 居	2/2 =100%	2/37=5.4%	
蘇	散 居	2/2 =100%	2/37=5.4%	
林	福 興 街	1/1 =100%	1/37=2.7%	
其他5姓	散 居	5/5 =100%	5/37=13.5%	

由此可知施姓成員歿於日據時期比例已較清代升高，而黃姓成員比例則稍降，仍僅次於施姓氏族。其餘原為清代主要姓氏之王、林、陳、紀等四姓氏，參加比例亦下降，其中紀姓至此期更消失無蹤；很顯著的變化是郭氏的興起，自清代的第九姓一·八%升至一三·五%，僅次於施黃二姓，成為第三主姓。

3. 臺灣光復後：

雅正齋先賢冊第九列第十三行至第十列為歿於光復後者共三十四位，由〈表三〉來看此期主要姓氏依序為：施姓有十位佔二九·四%、黃姓有六位佔一七·六%、郭姓有三位佔八·八%、吳姓有三位佔八·八%。其中同姓聚居本籍相同者較顯著的有：郭姓有一〇〇%聚居郭厝、黃姓有八三·三%聚居泉州街、施姓成員中住鹿港新宮里與瑤林街者各佔三〇%，其餘四〇%的施姓分別來自他處。可以看出此期基本上仍沿續日據時期的情形，以施黃郭三大姓為主要成員群，但又增加吳姓一支並與郭姓比例相同，同屬第三大姓的地位。

若依上述施振民與許嘉明對施黃二姓氏居住地域及所屬支派之研究，將雅正齋三期之施黃二姓先賢所屬宗支統計可得〈表四〉和〈表五〉，雅正齋的先賢中，高達六十一%的施姓聚居鹿港宮後（屬潯海派），其餘散居鹿港各街，統計共有潯海派施姓四十二位，其中四〇位寄籍鹿港；而錢江施姓共十八位，其中十位寄籍鹿港，所以是以潯海派施姓為主。至於黃姓氏族則高達八八·六%的黃姓先賢聚居鹿港泉州街，統計共有四十二位屬鋪錦黃姓，其中寄籍鹿港者共四十一位，所以是以鋪錦黃姓為主。

表三：雅正齋歿於光復後之先賢主要姓氏及區域分佈百分比

姓 氏	區 域	百 分 比	姓 氏 百 分 比	合 計
施	宮 後	3/10=30%	10/34=29.4%	34/34=100%
	瑤 林 街	3/10=30%		
	其 他	4/10=40%		
黃	泉 州 街	5/6 =83.3%	6/34=17.6%	
	其 他	1/6 =16.7%		
郭	郭 厝	3/3 =100%	3/34=8.8%	
吳	宮 前	2/3 =66.6%	3/34=8.8%	
	晉 江	1/3 =33.3%		
陳	散 居	2/2 =100%	2/34=5.9%	
王	散 居	2/2 =100%	2/34=5.9%	
其他8姓	散 居	8/8 =100%	8/34=23.5%	

表四：鹿港雅正齋先賢冊內施黃二姓堂號分佈表

	臺灣省																							不詳	
	彰化縣																								
	鹿港鎮																					北斗鄉			
	泉州街	宮後人	宮前人	船仔頭	北頭人	郭厝	菜市頭	崎雅脚	和興街	福興街	泰興里	萬益埕	海埔厝	新宮口	埔頭街	九宮厝	瑤林街	後車路	金盛巷	米市街	后宅人	石厦人	鹿中人		北斗人
	潯海派	潯海派	潯海派			潯海派	潯海派					潯海派	潯海派	錢江派二房	錢江派二房	錢江派二房	錢江派二房		錢江派長房	錢江派長房	錢江派長房				
施姓	2	28	1			1	1					4	3	3		6					1			1	51人
	鋪錦						鋪錦																		
黃姓	39						2																	2	43人
	41	28	1			1	3					4	3	3		6					1			3(94人)	

— 絃管社團的組織原則——以鹿港雅正齋為例 —

表五：鹿港雅正齋先賢冊內施黃二姓堂號分佈表

福建省											
晉江縣											
蚶江人	泉州人	錢江人	塘頭人	石獅人	亭下人	引東人	西岑人	獺窟人	衙口人	深滬人	
		錢江派			錢江派二房		錢江派長房		潯海派		
施姓		2			5		1		2		10人
		鋪錦									
黃姓		1									1人
		1	2			5	1		2		(11人)

潯海施姓42位，40位寄籍鹿港
錢江施姓18位，10位寄籍鹿港
鋪錦黃姓42位，41位寄籍鹿港

表六：雅正齋先賢主要姓氏分佈百分比之變遷

姓氏	歿於清代者	歿於日據者	歿於光復後者	合計
施	24.6%	27%	29.4%	25.6%
黃	19.2%	16.2%	17.6%	18.5%
王	9%	5.4%	5.9%	8%
林	8.4%	2.7%	0%	6.3%
陳	6.6%	10.8%	5.9%	7.1%
紀	6.6%	0%	3%	5%
張	3.6%	0%	0%	2.5%
洪	3%	2.7%	0%	2.5%
蔡	3%	5.4%	3%	3.4%
李	2.4%	2.7%	0%	2.1%
郭	1.8%	13.5%	8.8%	4.6%
吳	0.6%	2.7%	8.8%	2.1%

施黃二姓歷經三個不同歷史時期即使比例稍有升降，但仍為雅正齋之兩大主要姓氏群，其中施姓比例一直升高並皆居第一主姓的地位。原屬第三大姓的王姓成員則自日據時期比例降低後，至光復後仍維持相當的比例；第四大姓林姓也於日據時期比例降低至光復後則不再出現；原屬第五大姓的陳姓及第十大姓的郭姓，其成員至日據時期之比例則升高，但於光復後則再度降低。而分屬第五、六、七位的紀姓、張姓和洪姓其成員皆自日據時期開始比例降低甚至消失；而屬第九姓的李姓則於日據時期比例稍升但隨即消失。原屬第十

若綜覽自清代到光復後雅正齋主要成員之姓氏比例，更容易看出其隨不同歷史時期的推展之消長現象，請參閱〈表六〉。

一大姓的吳姓，一反其他姓氏的情形並於日據時期比例開始升高，至光復後更與郭姓同樣高居第三大姓的地位。

綜合歷來雅正齋先賢其主要姓氏之地域分佈，則可看出其隨時間演變的情形，請參閱〈表七〉。

表七：雅正齋先賢主要姓氏地域百分比之變遷

姓 氏	地 域	歿於清代者	歿於日據者	歿於光復後者
施	宮 後	61%	30%	30%
	海 埔 厝	0%	30%	3%
	瑤 林 街	1%	3%	30%
	其 他	38%	37%	37%
黃	泉 州 街	91%	83.3%	83.3%
	其 他	9%	16.7%	16.7%
王	石 獅	20%	0%	0%
	其 他	80%	100%	100%
林	蚶 江	42.9%	0%	0%
	后 宅	21.4%	0%	0%
	散 居	35.7%	100%	100%
陳	和 興 街	9%	50%	0%
	散 居	91%	50%	100%
紀	蚶 江	100%	0%	0%
	散 居	0%	0%	100%
張	散 居	100%	100%	0%
洪	后 廳	60%	0%	0%
	其 他	40%	100%	0%
蔡	蚶 江	40%	0%	0%
	其 他	60%	100%	100%
李	散 居	100%	100%	0%
郭	北 頭	66.7%	100%	100%
	泉 州 街	33.3%	0%	0%

由上述可知施黃二姓自清代以來一直是雅正齋的基本成員，尤其是聚居泉州街的黃姓成員比例又大於宮後的施姓，由目前田野訪查可追溯至清代的曲館先生是居泉州街上的黃天買（先賢冊第六列第二十行），接下來約清末日據初的曲館先生黃媽麗（先賢冊第八列第十六行）亦居泉州街，曲館則設在泉州街的黃金釗宅中，而同街的黃殷智亦是曲館先生，日據時尙教過崇正聲。日據末曲館則設在泉州街黃殷萍家中，並且因鹿港施姓為鹿港天后宮大媽會會員，黃姓屬天后宮二媽會會員（註六），因此雅正齋歷來與天后宮關係密切，有為天后宮駕前樂團之說。

而清代時其餘四大姓王林陳紀於日據時比例已降低，原

先皆來自泉州府蚶江的紀姓至日據時則完全消失，原因於地域原則內再敘；取代為主要姓氏的則是鹿港北頭郭厝里的郭姓，其實北頭郭姓於早期的雅正齋已有兩位加入，位於先賢冊第二、三列，但之後則長期中止，直到第八列屬清末時才有北頭郭姓加入並沿續至光復後，與施黃二姓共同為雅正齋三大主要姓氏。

而北頭郭姓歿於日據時期者，事實上應自清代便已加入雅正齋，並逐漸發展為清末以來雅正齋第三個主要的姓氏群，尤其是郭塗一家，其子郭炳南、郭烏象皆參與雅正齋，郭炳南於光復後並成為雅正齋之曲館先生，也教授鹿港其他絃管社團。北頭郭厝里迄今尙有歌管遏雲齋的活動，可見鹿港郭

厝自清代以來一直承襲著愛好絃管與歌管音樂系統的傳統。

歿於光復後並新興之主要姓氏為吳姓，與郭氏同居第三位，主要是住於宮前的吳媽澤與吳火爐兩兄弟，即鹿港著名傢俱業吳隨意之族人，二人於日據時期便參與雅正齋活動，與天后宮關係密切屬管理委員，且前者為鹿港米商米組合長，後者為雜貨舖商，吳媽澤之子吳毓繁亦有參與雅正齋曲簿整理之工作（註七），光復後雅正齋離開天后宮時還曾在吳火爐之雜貨舖內聚會練習。

由鹿港雅正齋先賢冊主要姓氏之比例表（表六）中合計一欄可以看出：主要姓氏依序是施姓佔二五·六%、黃姓佔一八·五%、王姓佔八%、陳姓佔七·一%、林姓佔六·三%、紀姓佔五%、郭姓佔四·六%等，若與上述鹿港街主要姓氏之分佈依序是施、黃、陳、許、郭、林、王相對照，大致仍符合鹿港街的主要姓氏之分佈情形，尤其是施黃二姓，雅正齋內也是施、黃二姓的成員為多數，合佔總人數之四四%，已幾近總數的二分之一，為數相當可觀，其他大姓如陳郭林王則順序稍有差異，但仍居主要姓氏排行內，唯一例外的鹿港街第四大姓許姓，在雅正齋先賢冊的比例僅佔〇·八%，而被紀姓所取代，其原因則留待地域原則中再詳敘。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雅正齋是以施黃二姓為主要成員群，精確而言雅正齋是以潯海施姓與鋪錦黃姓兩大姓氏群為主要的組織來源，符合鹿港以同姓氏族聚居同一地域群之發展趨勢，並運用地域化宗族組織的力量支持家鄉音樂的絃管團體之組成與活動，兼具親屬原則與下列地域原則的共同運作。

四、雅正齋的組織原則之二——地域原則

絃管社團是種長期組成與活動的自願性社團，需由長期居住在同一地域範圍內的一群人共同組成，故與居住地緣密切相關。在地域原則內可依人們對故鄉的認同情感及對目前居住地的認同情感而區分為：「祖籍地」和「寄留地」兩類來談。

(1) 祖籍地：指依舊制人戶於寄居地方置有墳廬已逾二十年者，准其入籍，曰寄籍，而謂其原屬之籍曰祖籍（《辭海》一九八〇：三二四二）。中國人移居到外地後寄籍他鄉有了新的籍貫，故祖籍地是相對於寄籍地而言，並於安土重遷的觀念影響下，往往仍以故鄉地名作為新移民地的名稱以示不忘本，且對鄉親總是特別親切與照應。而鹿港地名就有許多是沿襲故鄉的稱法：如泉州街、埔頭、瑤林、后宅、石廈、南靖厝、詔安厝等，皆居住數代以上，而移民前之籍貫是為祖籍，鹿港則為寄籍地。

(2) 寄留地：指非出生於此，因故於新居地暫時居留，並未落籍於暫居地者。

(一) 清代時期：

鹿港絃管社團雅正齋之先賢冊內標示有大多數館員之籍貫，可幫助我們瞭解社團實際組織上成員所屬的地域特色，依先賢冊分析雅正齋成員之籍貫歿於清代者共一百六十七位，由主要籍別分佈百分比（表八）可以得知，除了一四·四%籍別不詳外，有五六·三%屬臺籍，二九·三%屬閩籍。而臺籍人士中有九七·九%屬鹿港籍，所以鹿籍人士於清代歿者有五五·一%；閩籍人士則皆屬泉籍人士並無漳籍者參加，所以泉籍佔總人數之二九·三%，泉籍人士中屬蚶江籍者高達四六·九%，而蚶江籍中紀姓氏族就佔了四七·八%。

表八：雅正齋歿於清代之先賢籍貫與主要姓氏之區域分佈百分比

籍貫	區	百分比	姓氏百分比	合計
臺灣省籍 94/167=56.3%	鹿港籍 92/94=97.9% (92/167=55.1%)	泉州街 35/92=38%	黃姓(鋪錦派) 29/35=82.9%	167/167=100%
			別姓 6/35=17.1%	
		宮後 26/92=28.3%	施姓(潯海派) 25/26=96.2%	
			別姓 1/26=3.8%	
		北頭 2/92=2.2%	郭姓 2/2=100%	
		其他 29/92=31.5%		
	其他籍 2/94=2.3%	散居		
福建省籍 49/167=29.3%	泉州府籍 49/49=100% (49/167=29.3%)	蚶江籍 23/49=46.9%	紀姓 11/23=47.8%	
			別姓 12/23=52.2%	
		其他籍(含獺窟) 26/49=53.1%		
	漳州府籍 0/49=0%			
籍貫不詳 24/167=14.4%				

鹿籍人士中又以聚居泉州街(佔38%)及聚居宮後(佔二八·三%)的成員為主,這兩個地域合佔清代成員中的六六·三%,來自鹿港泉州街的成員中黃姓氏族則高達八二·九%;來自鹿港宮後以施姓為主高居九六·二%。如前所述,聚居泉州街的黃姓屬鋪錦派,聚居宮後的施姓屬潯海派,所以綜合而言,清代時期之雅正齋主要是由祖籍泉州但寄籍鹿港泉州街內之黃姓氏族(鋪錦派)、宮後之施姓氏族(潯海派),以及由祖籍蚶江但寄留鹿港之紀姓氏族等共組而成的絃管社團。

主要成員雖是本地居民(高佔五五·一%),然因絃管音樂是泉州流傳的家鄉音樂,故亦認同於泉州府的地域範圍,所以早期的曲館先生也聘自祖籍地——福建泉州,亦即絃管音樂的近代發源地,而在社團的活動過程中一直有福建泉州府轄一帶的成員至鹿港加入雅正齋的組織,所以泉籍人士也佔有二九·三%的比例。

由於鹿港自清乾隆四十九年正式開放與蚶江對渡,鹿港泉郊的商業活動亦極為頻繁更為鹿港郊商之主力,所以泉州府蚶江口人持續與鹿港有商業往來,並因寄留鹿港時加入雅正齋的組織,此時也有獺窟籍(至先賢冊第六列始有)人士加入,原本清道光以前鹿港是以蚶江及廈門為主要航道,但道光年間後南船漸多,有獺窟及深滬小船往返於粵、澳等地(註八)。所以雅正齋先賢冊內亦與此若合符節,遲至清末始出現獺窟之人士來鹿港加入雅正齋。

(二) 日據時期：

歿於日據時期之雅正齋成員共三十七位中,成員所屬主要籍別之百分比分析如下:(請參見〈表九〉)臺籍人士已由清代之五六·三%升高到八九·二%;由海外來臺者仍屬

福建泉籍，但已由清代之二九·三%降至五·四%，且清代原佔泉籍中四六·九%的蚶江籍至此期則完全消失，原先屬蚶江籍並高居其中四七·八%的紀姓氏族也同時消失，此期也首度出現深滬籍人士；另外有五·四%籍別不詳。深滬籍先賢（位於第八列）遲至日據時期才出現並約歿於1930年代，可推知屬清末時來臺加入雅正齋，並因年老身故，而被列入先賢冊內，亦符合上述自清道光以後才漸有深滬船往來鹿港的歷史事蹟。

歿於此期的臺籍人士中鹿港籍成員之比例也由清代之九七·九%升至一〇〇%，並無其他鄉籍之人，而鹿港本地人中又以住泉州街及郭厝的居民為主要成員，皆同佔一五·二%，其次是住宮後一帶的成員佔一二%。而泉州街之成員皆為黃姓族人（屬鋪錦派），郭厝一帶的成員則皆郭姓族人，宮後的施姓則佔七五%（屬潯海派）。

可以看出清代時期泉州街成員之比例已由三八%降至日據時期之一五·二%，宮後的成員也由清代的二八·三%降至一二%；而清代時原只佔二·二%的北頭人至日據時升至一五·二%。此期的黃姓與郭姓氏族聚居情形仍相當集中，但相較於清代而言，泉州街的黃姓氏族已漸呈衰微之跡，宮後的潯海施姓成員則顯著衰退，而郭厝的郭姓則顯著增加。

（三）臺灣光復後迄今：

歿於光復後之成員迄今共有三十四位，由成員主要籍別分佈百分比（表十）可以得知，臺灣人士由日據之八九·二%稍降為八八·二%，其中鹿港籍者仍高居九六·七%；閩籍人士則由日據的五·四%升至八·八%，且首度出現漳籍人士加入的現象。

表九：雅正齋歿於日據之先賢籍貫與主要姓氏之區域分佈百分比

籍貫	區	百分比	姓氏百分比	合計
臺灣省籍 33/37=89.2%	鹿港籍 33/33=100% (33/37=89.2%)	泉州街 5/33=15.2%	黃姓（鋪錦派） 5/5=100%	37/37=100%
		宮後 4/33=12%	施姓（潯海派） 3/4=75%	
			陳姓 1/4=25%	
		郭厝 5/33=15.2%	郭姓 5/5=100%	
福建省籍 2/37=5.4%	泉州府籍 2/2=100% (2/37=5.4%)	衙口籍 1/2=50%		
		深滬籍 1/2=50%		
	漳州府籍 0/2=0%			
籍貫不詳 2/37=5.4%				

表十：雅正齋歿於光復後之先賢籍貫與主要姓氏之區域分佈百分比

籍貫	區	百分比	姓氏百分比	合計
臺灣省籍 30/34=88.2%	鹿港籍 29/30=96.7% (29/34=85.3%)	泉州街 5/29=17.2%	黃姓(鋪錦派) 5/5=100%	34/34=100%
		瑤林街 4/29=13.8%	施姓(錢江派) 3/4=75%	
		宮前人 3/29=10.3%	楊姓 1/4=25%	
			吳姓 2/3=66.6%	
		郭厝 3/29=10.3%	施姓(潯海派) 1/3=33.3%	
			郭姓 3/3=100%	
		新宮里 3/29=10.3%	施姓(潯海派) 3/3=100%	
福建省籍 3/34=8.8%	其他籍 1/30=3.3%	其他 11/29=38%		
		晉江 1/2=50%		
		塘邊(龍淵) 1/2=50%		
籍貫不詳 1/34=3%	漳州府籍 1/3=33.3% (1/34=2.9%)	南靖 1/1=100%		

表十一：雅正齋先賢冊主要地域百分比之變遷

地域別		年代別		
大地域	小地域	歿於清代者	歿於日據者	歿於光復後者
鹿港籍		55.1%	89.2%	85.3%
	泉州街	38%	15.2%	17.2%
	宮後	28.3%	12%	0%
	北頭郭厝	2.2%	15.2%	10.3%
	瑤林街	2.2%	3%	13.8%
	宮前人	0%	0%	10.3%
	新宮	0%	0%	10.3%
泉州籍		29.3%	5.4%	5.9%
	蚶江籍	46.9%	0%	0%
漳州籍		0%	0%	2.9%

綜合而言，兩百三十八位先賢內共有一百五十四位籍貫在鹿港鎮，佔總人數之六四·七%；寄留鹿港並加入雅正齋

在鹿港籍的人士中，泉州街一帶者仍居首位，佔一七·二%，稍高於日據時（一五·二%）；其次則是瑤林街的成員佔一三·八%，再其次是郭厝里、宮前人和新宮里的成員，皆各佔一〇·三%。其中泉州街皆黃姓、郭厝皆郭姓、新宮里皆施姓氏族參加。

可知泉州街的鋪錦黃姓與郭厝的郭姓，基本上仍沿續日據時期的情形為雅正齋之基本成員群，而宮後（今順興里一帶）的潯海施姓成員在日據時期已漸衰退，至光復後則完全為其他地域之施姓成員——包括錢江派及潯海派所取代。

清代到光復後雅正齋成員主要地域來源之演變情形，列為〈表十一〉，可更明顯看出不同時間的變化趨勢：

者共有五十七位，佔總人數之二四%；籍貫不詳者有二十七位佔一一·三%。五十七位寄留鹿港者其中有五十二位來自福建泉籍，佔總人數的二二·七%。可知雅正齋成員組織大半是來自鹿港本地範圍內，並由當地世居之成員長期互動維繫而組成的音樂團體，且隨不同歷史時期比例有日漸升高的趨勢，並幾乎取代他籍人士。

上述清代時原佔泉籍人士中四六·九%的蚶江籍成員至日據時完全消失，究其原因由於鹿港已進入日據異族統治期（一八九五—一九四五），鹿港雖設特別港以維持閩鹿商船往來，但鹿港港口自清代以來數次淤積，已漸失海利，船次往來減少，商業貿易漸趨沒落，日據末戰爭起封鎖海道等因素，自然影響到福建人士來臺長期居住的意願。

由田野訪查亦得知日據時期鹿港五大絃管社團之活動盛於光復後，且有的社團亦由福建泉州聘師來教，或有來臺參與學習者，但幾年後則多返回故鄉，所以雅正齋先賢冊內歿於日據時期僅有兩位閩南泉籍（佔五·四%），及至光復後至民國三十九年間僅恢復短期通航，使福建人士無法持續來臺，因此歿於光復後的先賢僅有三位屬福建籍（佔八·八%，泉籍佔五·九%、漳籍佔二·九%），比歿於清代的福建泉籍者二九·三%，比例顯然降低很多。

傳統的絃管社團對所屬成員的認定相當嚴格，一人只能隸屬於一個社團，「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觀念在絃管社團內根深蒂固，不能私下另拜他館的先生為師，否則即是「背館」的行為，會遭其他館員責難。所以短期客居並參加聚會者，只能算是行「拜館」之禮的絃友而非入館館員，除非是行正式的拜師禮者才算是正式的館員，再加上閩臺交通受限

，因此歿於日據時期的先賢只有少數來自福建，其餘大多數是鹿港當地人士。

由此可以看出雅正齋於日據時期始，成員組織已明顯轉由鹿港本地人為主，除海運溝通不便的因素影響外，雅正齋在鹿港當地長期發展已趨穩定，已足以培養出具師資的人材，再加上鹿港本地之地域化宗族長期發展下，也漸趨穩定，故而較傾向於認同現居地緣關係來組成團體，不再強烈認同於泉州籍之祖籍關係，這由光復後的先賢冊內開始出現漳籍人士，以及日據以來鹿港本籍人士比例驟升可加以證實。

先前於親屬原則中已指出鹿港有同姓聚居的情形，宮後的施姓與泉州街的黃姓是雅正齋主要的成員群，其次為陳姓氏族，頗符合鹿港的歷史情境。但仔細觀察卻可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施、黃、陳、許為鹿港街四大姓氏，而從鹿港雅正齋的先賢冊之姓氏比例來看，只見施、黃二姓佔先賢冊中幾近二分之一的比例，陳姓亦有十七位，而聚居牛墟頭的許氏大姓卻只有一位參加，比例相差懸殊。

究其原因，應與鹿港當地異姓族群分類有關，即位於頂角的施姓與下角的許姓氏族「頂下角拼」所致。據鹿港父老告知：直到距今約六、七十年前的日據時期，位於「頂角」的施姓與「下角」的許姓，以今日之民權街為分界，以北為頂角，以南為下角，因祖先之糾紛（或說風水或說土地之糾紛）而形成世仇，每年於清明節前十幾日相邀於崙雅頂塚（註九），以磚石相擲，並持續至清明節後十天左右。且約定相擲過程中，若有人受傷或不幸死亡時，不可索賠，直到日據時期受傷者可自行到所屬角頭之醫院享受免費治療的服務，當時頂角是由四方醫院（施江西）負責；而下角是長源醫

院（許長源）負責。

當地父老傳說：以前若不執行「頂下角拚」的活動，則會招致瘟病的流行，因此每年舉行這種活動，直到日本政府嚴禁，才終止頂下角拚。以前清明時節「頂下角拚」舉行過後便結束了，平時頂下角人見面則不會有不愉快之事發生，但仍有人因此發誓「施許不婚」。

雅正齋的活動地點主要是在頂角一帶，而上述組織成員施姓聚居的宮後里以及黃姓聚居的泉州街皆在頂角的範圍內；至於雅正齋內唯一的許姓成員許如（第二列第五行），則來自下角許姓聚居的牛墟頭，但他加入的時期相當早，應於雅正齋開館沒多久就加入的，之後則不再有許姓鹿港居民加入雅正齋，所以筆者推測「頂下角拚」的地域族群分類，其分化對立的現象，對位於對立之地域範圍的絃管社團的成員組織，也造成極大的影響。

此外，約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日據時期的崇正聲，則位於鹿港下角的牛墟頭內，牛墟頭一直是許姓聚居的地域範圍，開館之初亦由許姓居民發動，所以崇正聲的成員反而是許姓較多的一團。目前僅知九位崇正聲之館員中就有四位是住牛墟頭的許姓居民，而且崇正聲的館址遷移流動自牛墟頭→車圍→車埕→車圍（註十），也一直是下角的範圍內，所以即使是在日據中期頂下角拚已經中止，下角許姓等人已有自組的絃管社團，毋需去頂角加入雅正齋；且由下角崇正聲之絃管先生皆聘自頂角的雅正齋這點來看，可知頂下角拚之嫌隙解除後，兩個絃管社團的成員也建立良好關係，當然這也與雅正齋是鹿港歷史最悠久的絃管社團，師資優於其他較晚成立的絃管社團有關。

而同屬下角範圍的龍山寺聚英社之先賢冊內（註十二），卻只有一位許姓館員，寺口與牛墟頭以五福街為分界，屬下角的次級地域，龍山寺口附近是隸屬菜園黃姓及錢江施姓活動的據點，因而導致牛墟頭的許姓居民選擇加入同地域之絃管崇正聲或北管正樂軒（註十二），而較少跨越次級地域去加入聚英社的組織。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隨著漢人姓氏族群聚居之地域發展後，社會分化的現象更形複雜，絃管社團的組織與活動也反映出深受地域分化的因素所影響，由早期比例相當的閩臺泉籍人士共同組成，發展到清末日據時期已顯著傾向於認同鹿港本地之地緣關係，且地域化宗族組織因早期發展之利益衝突，深深影響著絃管社團的組織，使得社團成員其所屬地域顯著集中於某些特定區域。

五、雅正齋的組織原則之三——行業原則

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一個人所從事的行業別與其身分地位息息相關，身分是屬天生獲得的，而地位則是靠個人後天努力獲取的。隨著不同的歷史背景及政經環境，對社會階層的流動性也提供不同的管道與影響。

臺灣傳統的絃管社團在選擇館員時強調絃管社團受封為「御前清客」，是有錢有閒的士紳子弟才學得起的音樂，不同於職業樂人，而一般民眾為基本生計所困，往往無暇參加，再加上傳統習俗初入館的學生得備禮金作「先生禮」及供品祝告樂神行拜師禮，甚至春秋二祭也得繳費作為活動基金，因此往往是家境優渥者才能參加。

絃管社團在傳統觀念上非常強調成員之身分地位，對館

員所從事之職業歸屬何種社會階層頗為在意。所以一直流傳著下九流之人不可加入絃管社團的觀念，絃管社團是士紳階級者所組成的休閒音樂團體。

鈴木清一郎於《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一九三四）一書中曾指出：臺灣由於便於規定科舉考試之資格，而將人民硬性劃分為所謂「上九流」、「下九流」兩大階級，階級可追溯三代內，若有一人出身屬下九流者，便比照下九流而取消考試資格。

所謂的上九流是指：師爺、醫生、畫工、堪輿先生、卜卦先生、命相士、僧侶、道士、琴師（懂琴棋之讀書人）等；而下九流者是指：娼妓、優伶、巫者、職業樂人、牽豬歌、剃頭、僕婢、按摩師、撿骨業者（土公）等（高賢治等譯一九八四：一三一—一六）。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取消科舉考試後，對臺灣社會階層以上、下九流作分類的觀念已逐漸消失，且臺灣於一九八五年已進入日據異族統治時期，已不同於清政府統治下的政經情境。原本臺灣的絃管社團在中國傳統的社會文化環境中，自然受到既有階層觀念的影響，然歷經不同政期發展下，雅正齋其成員組織與職業身分的關係必然隨之轉變。茲將目前所知雅正齋館員之職業狀況分期敘述如下：

（一）清代時期：

由於雅正齋歷史悠久，早期成員之職業資料難以掌握，僅以田野訪查中所發現的資料作為參考的依據。歿於清代之成員一百六十七位中僅知四位之職業或出身概況，一是開館先生陳佛賜，傳說為鹿港富商日茂行所聘任之師爺，屬乾隆

年間人士（註十三）；二是廈門人士周尙雲，清同治十三年（1874）由進士蔡德芳率眾屬負責天后宮二將廟修築工事時，其中有一「職員」即周尙雲，其實際官階不詳（註十四）；第三位是鹿港和興街的陳耀烈，查為鹿港廈郊富商慶昌號主人陳克勸之四子陳植竹之次子（註十五），雖不詳其實際職業，但可知屬富商子弟；四是鹿港泉州街的黄玉環，於清代經營金源成船頭行（註十六）。

（二）日據時期：

歿於日據者三十七人中僅知十一位之資料，一是九宮厝的王君年，為泉郊泉合利之富商，日據初的鹿港街役場檔案史料內記錄當時鹿港街資產家王君年資產有七〇、〇〇〇元（註十七），是十大資產家之一。

有四位是郊商子弟：其中和興街的陳履恭與陳培沃二者屬叔侄關係，為廈郊慶昌號陳克勸派下，陳培沃即上述歿於清代的陳耀烈之三子，而陳履恭為陳克勸六子陳宗濬之次子；而泉州街的黄殷禮與黄殷智為兄弟，即金源成船頭行黄玉環之子，前者所從事職業狀況不詳，後者於日據時期從事蚊香製造買賣業。

其餘六位之職業狀況分別是：說唱藝人（說書）、金銀業業主、米商、屠宰商、竹器業業主、蚵商（後為日本軍伙）。

歿於這時期的成員其職業概況，主要是商人或屬泉廈郊商之子弟，比例上仍以經濟狀況較優渥者為主。其中職業身分較特殊的是說唱藝人黃媽麗（註十八），他也是雅正齋的曲館先生，其說唱藝人的身分與傳統絃管社團對階層要求並不相符，這種轉變與清末廢科舉及臺灣受異族統治有極密切的關聯，臺灣文人已不再有傳統仕途可期待，再加上若不恥為

異族統治者使喚，便採取自由的說唱藝術維生，並寄情於如傳統絃管音樂或詩歌等藝術的薰陶，以陶冶苦悶的精神生活。而且絃管社團在傳統觀念內屬士紳階層，故任曲館先生者在社團內享有極崇高的地位。由於政經局勢的巨大變遷，絃管社團為持續發展，也只好無奈的接受某些改變以適應新的政經情境與社會生活。

(三)臺灣光復後迄今：

歿於光復後者共三十四位，其中二十一位之職業概況如下：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公職人員	三	餐飲業	
醫師	一	海產商	二
商業業主		雞鴨販	一
貿易商	一	製造業	
米商	一	傢俱商	三
銀樓業主	一	竹器商	一
建材商	一	營造商	一
雜貨商	一	建築師傅	二
食品業		雇工	一
糕餅商	一		

歿於光復後者仍以從事商業活動佔絕大多數，但已出現雇工身分之成員，也異於傳統社會中對成員所屬階層之要求，但普遍而言仍以地方上之富豪及其子弟所共同構成。

而且雅正齋在社團實際組織方面，曾於日據時期發生職業身分認定相差懸殊而分裂的情形，因部份館員從事代書及行口商者，認為洞管是文雅之樂，館員的穿著及談吐

應較高尙文雅，所屬社會地位崇高，不應有從事較基層勞力工作者加入，認為如此會降低絃管社團的社會地位，因而這部份人士乃脫離雅正齋另於五福街上成立「雅頌聲」，此社團之成員包括詩人、代書、商人等共同組成，是日據時期鹿港五大社團中被公認身分地位最高的一館。據說昔日鹿港聚英社的某館員曾穿著木屐到雅頌聲參加他們的活動，卻被雅頌聲的館員指責，要求回去換正式的鞋子再來演奏，可見雅頌聲的館員堅持絃管是文雅之樂，學絃管之樂友在傳統禮樂教化的薰陶下，日常生活之言行舉止也應符合禮儀。

由此可知早期雅正齋對成員之理想職業與身分應屬士紳階級之要求，於日據時期已面臨巨大考驗，並因保守派之堅持而導致社團首度分裂。保守派與改革派的衝突現象到臺灣光復初期仍再度發生，鹿港崇正聲在光復初期，即因某位館員娶曾為藝姐的女子為妻，並攜其參加崇正聲的活動，藝姐在傳統絃管社團的規範中屬於下九流者，因觸犯絃管社團的大忌，部份堅持傳統的館員大力反對，導致該名館員只好招集部份友好脫離崇正聲，另設「同意齋」，取其同意者再來參加之意，當時也是聘請雅正齋的郭炳南先生任教，但此社團只維持二、三年就解散，且不被列為鹿港五大絃管社團內。

自清末以來鹿港港口淤積日益嚴重及日據時期的限制，鹿港的商業貿易原已趨沒落，廈郊、糖郊率先倒閉（註十九），再加上日據末因戰爭使閩鹿貿易完全中斷，更顯著影響既有的商業活動，同時也影響到非職業的絃管社團之正常活動，因絃管社團需賴家境富裕之成員的普遍支持才有辦法持續

活動，故而原本於日據初、中期新興的社團至日據末期皆呈現衰微之跡象，成員日益減少，為維持起碼的活動力，自然無法堅持傳統的階層觀念。絃管社團於光復後也曾力圖重整，但因臺灣社會快速變遷，許多社團因人數日減無法正常活動，而於民國五、六十年代相繼解散，無法與日據時期之盛況相比，唯今只剩百年老館雅正齋尚能正常活動與教授絃管音樂。

由此可以看出臺灣早期傳統社會因受科舉考試之影響，所產生的上、下九流階層區分觀念，深深影響著臺灣絃管社團的組織對成員所屬身分的要求；而清末科考的取消，逐漸打破這種階層劃分的觀念，然因人類文化生活中觀念是最不易改變的部份，所以這種為保守派所堅守的階級觀念，其影響力仍沿續到臺灣光復初期，但仍有部份改革派的絃管人士於日據時已不再如此堅守這種階級觀念。

六、結 論

本文由鹿港所組成的泉州絃管樂團雅正齋其先賢冊記載之資料，將其已故館員區分於清代、日據、光復等三期，並分別探索親屬、地域與行業等三項組織原則，以瞭解其隨著鹿港進入不同歷史時期之變化情形。由論述中可以得知雅正齋在親屬原則的運作上，施黃二姓氏族自開館以來便一直是人數最多的成員群，尤其是以海濱施姓與鋪錦黃姓兩大宗支為主；若同時以姓氏人數比例及聚居同地域來看，則以鹿港泉州街的黃姓氏族最為明顯。而施黃二姓在鹿港街部份也是人數最多的大姓，可見歷史悠久的雅正齋長期以來皆獲得鹿港本地主要姓氏施黃二姓族群的鼎力支持。

至於清代原屬雅正齋內次要族群的王、林、紀等三姓氏族，至日據時期則呈衰退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鹿港北頭郭厝的郭姓氏族興起，並躍升為第三大族群，而於清代屬第五位的陳姓氏族群的也於此期晉升為第四位。到了光復時期，施黃郭比例上仍分居前三位，然而吳姓氏族也自日據逐漸竄升，到光復後則與郭姓比例相同，同屬第三大族群，陳姓氏族再度退居第五。

地域原則方面，雅正齋成員的組織與居住地緣關係有極密切的關聯，由歿於清代時期之館員所屬地域別，可以看出鹿港籍人士佔一半以上（五五·一%），而自海外來臺者純粹是閩省泉籍人士佔二九·三%，約為鹿籍人士之半，且其中幾近半數是泉州府的蚶江籍人士。

可知清代鹿港與福建泉州之蚶江長期對渡通商，無形中促進鹿港雅正齋與福建人士尤其是蚶江籍者之長期往來，故泉籍人士尤其是蚶江籍於清代雅正齋館員中能居相當比例，直至臺灣進入日據時期異族統治，且港口淤積日益嚴重，再加上自一九三七年起中日戰爭使得閩臺貿易中斷，便顯著影響到泉籍人士來臺加入鹿港雅正齋之比例，並銳減成五·四%，尚不及清代泉籍人數的六分之一，即使到臺灣光復後也只佔五·九%而已。

再由歿於光復後之館員籍屬已出現漳籍人士（佔二·九%）來看，可知絃管樂雖屬泉州地域流傳的音樂系統，然因臺灣早期之漳泉械鬥也隨歷史推展而消失，漳泉人士間的嫌隙日漸解除，所以於日據開始漸漸接納漳籍人士加入社團組織，顯現雅正齋其社團組織由早期認同泉州祖籍的觀念已擴及認同閩籍人士（註二），但整體而言，仍以泉籍人士佔絕

大多數。

至於鹿港籍人士參加的比例則於日據時期顯著驟升（佔八九·二%），比清代時期增加了三四·一%，及至光復後則比日據時期稍降二·九%，故可謂雅正齋自日據開始已顯著轉由本地籍人士為主要的組織成員，並由早期認同於泉州祖籍的關係轉換為強烈認同鹿港本地的地緣關係。

鹿籍人士中清代又以來自泉州街者佔最多數（三十八%），其次是宮後人士（二八·三%），發展至日據時期則以泉州街與北頭郭厝居首位（皆佔一五·二%），宮後人則降為第三位（一二%），到了光復時期，泉州街人士仍居首位（一七·二%），瑤林街人士躍居第二位（一三·八%），而宮前和新宮里人士也升至與郭厝佔相同比例（一〇·三%），宮後人至此完全消失。

鹿港的施、黃、許、郭四大族群也發展出宗族聚居的現象，由雅正齋主要姓氏群施、黃二姓氏族及日據興起的郭姓氏族成員綜合分析，可知清代時期施姓以聚居鹿港宮後的潯海施姓為主，至臺灣光復時期則宮後施姓衰退，改由瑤林街的錢江施姓與宮前和新宮里的潯海施姓取而代之；黃姓則自清代以來皆以聚居鹿港泉州街的鋪錦黃姓為主；而郭姓自日據時期起全部來自郭厝里，與鹿港當地之地域化宗族聚居現象大致相符。

而且鹿港自清代以來頂角施姓與下角許姓之分類械鬥，對絃管社團的組織也呈現非常顯著的影響，使得位於頂角範圍的雅正齋，成員也多來自頂角的地域範圍，原為鹿港街第四大姓的許姓成員竟僅有一位加入，與鹿港當地姓氏比例較高者也是雅正齋的重要成員群之現象不符。即使到日據時期

嚴禁「頂下角拼」後，施許二姓間的嫌隙日漸消融，然因日據初期鹿港其他地域紛紛成立絃管社團，五大社團各領風騷，使得雅正齋成員仍顯著來自鹿港頂角一帶，可見早期地域族群的分類糾紛對地方上自願性社團的組織亦極具影響力。

綜合上述，親屬原則與地域原則的現象，可看出在較傳統的中國社會環境中，漢人在組織自願性的興趣團體時，成員彼此之親屬關係或居住地緣關係有相當顯著的關連，並且由早期認同家鄉祖籍地之地緣關係，逐漸傾向認同本地地緣關係為主。也符合陳其南先生所言：「漢人社會越是歷史悠久而社會越是穩定，就越傾向於以本地的地緣和宗族關係為社會群體的構成法則；越是不穩定的移民社會或邊疆社會，越傾向於以祖籍地緣或移殖性的宗族為人群認同標準」（陳其南一九八七：一二五）。

至於雅正齋社團組織在行業原則方面，由所知成員之職業或身家經濟概況可以得知：因臺灣社會自清代以來受中國科舉考試資歷之影響，而將民衆區分為上九流與下九流兩大類，屬非職業性的絃管社團其館員無法以此為經濟來源，因而參與組織的成員自然形成以有錢有閒之士紳階級為主，並導致早期堅持絃管社團的成員需屬上九流階層的觀念。

及至一九〇五年清政府取消科考，臺灣又處於日據異族統治的政經環境下，使得傳統社會階層流動性的管道產生巨大轉變，傳統的上、下九流之階層分類概念也逐漸消融。鹿港雅正齋的組織，也因而處於堅守傳統之保守派與持開放觀念之改革派的衝突下而首度分裂，其他新興社團紛紛成立，

並於日據昭和時期（一九二六—三六）形成鹿港五大社團並立的盛況。

絃管社團日據時期的盛況，卻隨著鹿港港口淤積日益嚴重及日據時期的限制，鹿港的商業貿易日趨沒落，再加上日據末的中日戰爭使閩鹿貿易完全中斷，更加明顯影響到鹿港的商業活動，同時也影響到非職業性的絃管社團之活動，故原本新興於日據早期的絃管社團也於日據末期普遍呈現衰微之跡，並於民國五、六十年相繼解散，只剩歷史悠久的雅正齋尚能正常活動與教授絃管音樂，而聚英社目前則只有正式演出活動才會召集人員。

茲將鹿港歷史年代配合鹿港雅正齋之三大組織原則合製成〈表十二〉，以便清楚掌握鹿港絃管社團之組織原則之變化情形。

由此可以看出隨著不同的歷史背景絃管社團的實際組織也會呈現出不同的特質，然而其間親屬原則、地域原則與行業原則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形成絃管社團的組織。

Kerr 認為親屬原則與地域原則在現代社會的自願性組織中已不再如此有效（一九七六：二三），而 Norbeck 在日本村落的研究中發現共同興趣社團在組織上，親屬關係有日漸萎縮的現象（Norbeck 一九六二：八一）。然而筆者認為在自願性社團的組織原則上，親屬原則與地域原則重要與否，應視所組社團之宗旨與性質及其社會文化環境而定，無法一概而論。謝劍先生於香港的惠州社團研究中也指出親屬和地域原則對華人社團組織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方言原則與行業原則也是相當有影響力的（謝劍一九八一：九一—一四）。

由於中國傳統社會中，親屬關係與地域化宗族及祖籍地緣或居住地緣等一直是相當主要的認同指標，所以移居海外的華人社會組織社團時，往往也是以這兩項為基本的組織原則。更何況臺灣一直是中國大陸的延伸地，自明清以來與中國母文化也持續互動，直到日據時期才有顯著的轉變，所以帶有濃厚中國傳統文化意義的絃管社團，也是以親屬原則與地域原則為基本組織原則，再加上社團性質屬業餘的音樂性興趣團體，所以成員所從事的職業及其所屬的身分與地位，也是選擇館員的參考因素之一，故行業原則在清代也是組織社團的基本原則之一，雖非屬同業公會性質的狹隘規範，但卻屬同質性社會階層的認同標準。

由上述鹿港絃管社團之組織可以了解泉籍移民將家鄉音樂帶入新移民地後如何發展與組織的情形，隨著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的組織變化，可幫助我們更加了解移民社會之生活適應的問題。而臺灣民間業餘之曲館組織遍佈全省，其實是相當值得研究的方向，若能得累積更多研究成果，將可對漢人移民生活之中民間信仰與休閒娛樂生活做更有系統的了解。

表十二：鹿港雅正齋之組織原則與歷史時期之變化關係表

歷史年代	鹿港雅正齋		
	親屬原則	地域原則	行業原則
清代 1784（乾隆49年） 蚶江與鹿港正式對渡 鹿港與 ┌ 蚶江 └ 廈門 1836（道光16年）前後 南船漸多 ┌ 深滬小船 └ 獺窟小船 往返鹿港與粵，澳等 1816（嘉慶21年） 已設八郊	主要姓氏： 施 黃 王 林 陳 紀 24.6 19.2 9 8.4 6.6 6.6 % % % % % % 住宮後施姓佔施姓 61% 屬潯海施姓 住泉州街黃姓佔黃姓91% 屬鋪錦黃姓 紀姓屬蚶江籍者佔 100%	主要地域： 鹿港籍 55.1% 泉州街 38% 宮後 28.3% 泉州籍 29.3% 蚶江籍 46.9% （先賢冊第六列始有獺窟人出現）	師爺（幕友） 1人 任官職者 1人 廈郊富商子弟 1人 船郊商 1人 上九流階層才可
日據時期1895～ 鹿港為特別港 明治中葉 廈郊倒閉 糖郊倒閉 剩六郊 1905清廢科舉 商船往來減少 1937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閩 臺貿易中斷 郊行相繼倒閉 1938泉郊改為金長順善鄰會	主要姓氏： 施 黃 郭 陳 林 27 16.2 13.5 10.8 5.4 % % % % % 住宮後施姓佔施姓之 75% 屬潯海施姓 住泉州街黃姓佔黃姓 100% 屬鋪錦黃姓 住郭厝之郭姓佔郭姓 100%	主要地域： 鹿港籍 89.2% 泉州街 15.2% 郭厝 15.2% 宮後 12% 泉州籍 5.4% 蚶江籍 0%（消失） 深滬籍50% （第八列始出現深滬籍者）	從商者 7人 郊商子弟 3人 民俗藝人 1人 （上下九流觀念逐漸鬆懈） 已出現非上九流者加入
光復後1945～ 泉廈帆船復航 1949改名金長順泉郊會 國民政府撤退來臺 1950閩臺停止通航 1951泉郊會成立私立救濟院	主要姓氏： 施 黃 郭 吳 陳 王 29.4 17.6 8.8 8.8 5.9 5.9 % % % % % % 新宮里施姓佔施姓之 30% 瑤林街施姓佔施姓之 30% （宮後施姓消失） 泉州街黃姓佔黃姓之 83.3% 郭厝郭姓佔郭姓之 100% 宮前吳姓佔吳姓之 66.6%	主要地域： 鹿港籍 85.3% 泉州街 17.2% 瑤林街 13.8% 宮前 10.3% 郭厝 10.3% 新宮里 10.3% 泉州籍 5.9% 漳州籍 2.9% （首次出現）	公職人員 3人 醫師 1人 從商者 10人 建築師傅 2人 雇工 1人 （上下九流之列仍存有） 雅正齋已接納勞工階層者

註 釋

註一：據鹿港雅正齋保留的《雅正齋沿革誌》言：「成立迄今已貳百餘年」，此文由越菴（郭網）書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推算距今至少二百四十三年。筆者採訪得知臺南市最早的絃管社團是位於臺南市關帝廟的振聲社，距今約一百八十二年。

註二：據鄧老桐先生提供：其祖父鄧克明生於清咸豐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卒於清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一八六〇—一九一一年間，而臺灣自一八九五年已進入日據時期，但因鄧氏之前的館員並不詳其生卒年，故筆者僅以鄧氏為歿於日據之起點，之前則歸為清代之館員。

註三：此資料得自郭烏象之侄郭戊己口述，郭戊己為雅正齋曲館先生郭炳南之長子。

註四：吳媽澤人稱「大爐」，生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卒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曾任鹿港米商米組合長，與吳火爐為兄弟，吳火爐人稱「小爐」，為雜貨商，生卒年資料參考自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李季樺收集的鹿港吳氏族譜。

註五：「鋪錦派」黃姓在林會承一九八七年書中皆寫為「埔錦」；而在施振民一九九二年文中則書「鋪錦」或「鋪錦」，筆者田野訪談及參考《鹿港湄洲聖二媽會》（頁一）則書為「鋪錦」，故應是鋪錦才是，施振民先生文中「鋪錦」可能是校對疏誤所致。

註六：《開臺天后宮》內記載有：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相繼成立「六媽會」，大媽會屬施姓、二媽會屬黃姓、三媽會屬許姓，但未說明其他媽會組織。據鄧老桐先生告知筆者鹿港天后宮共有六媽會，除施黃二姓分別為大媽二媽會員外，許姓為三媽會員，箴簡為四媽會員，米商為五媽會員，陳姓為六媽會員。又據葉大沛考據清乾隆初年施長齡（施世榜）捐地建鹿港天后宮，故天后宮內亦供有施長齡之牌位（葉大沛一九九〇：一八三），可見天后宮與施、黃二姓宗族之關係密切，自有其淵源。

註七：筆者於陳秀芳編的《鹿港所見的南管手抄本》內發現：雅正齋的樂曲手抄本內有「辛卯年花月吳毓繁再製」（一九七八：九六）之記載，而從註（四）所提之鹿港吳氏族譜內則發現吳毓繁為吳媽澤之子，故知其曾參與雅正齋曲簿的整理。

註八：清人周璽完成於一八三六年的《彰化縣誌》內提及：原本清道光年間以前，鹿港的泉、廈郊商船向來只運米、糖、枋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至道光年間漸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貨

物，載往廣東、澳門、蕉林等處。回時採買廣東雜貨、鯉、草魚苗來鹿港，名曰南船（周璽一八三六：二五）。

註九：或稱為番仔頂塚，即位於今日復興路上之公墓，部份墓區保留，其餘已拓建為五米道路、及作為運動場之預定地。

註十：崇正聲成立年代參考自許常惠主編的《鹿港南管音樂的調查與研究》（一九八二：二二）推算而得，其對崇正聲早期的發展史收集較完整，但對後來發展則語焉不詳。筆者根據原屬崇正聲館員現任雅正齋負責人的李木坤先生所提供，才對崇正聲發展史及館址遷徙情形有較詳盡的了解，李先生為崇正聲曲館先生李秀清（簡稱李清）之子，該館於日據時期曾一度設於車園的李秀清宅中，至戰爭事起才改遷至車埕。

註十一：聚英社目前保留的先賢冊是於民國五十四年所重製的，據田野調查發現該館目前的先賢冊內容與實際身故的館員名單不符，因後來主持館務者不依傳統對先賢的認定標準造冊，而擅將資助經費較多之館員父親列入先賢冊內，若館員或其後代久未與社團連絡，便將其除名，所以若研究該館先賢冊及其組織概況，必須非常謹慎。

又早期有關鹿港聚英社之調查報告如《鹿港南管的音樂調查與研究》（一九八二）多言其約有一百三十五年之歷史，但這似乎將歌管時期亦算入，此次田野訪問社長王崑山言聚英社約八十年歷史。原屬聚英社現為雅正齋之館員黃承祿先生亦告知聚英社絃管時期負責館務的先生施羊距今一百零九歲，藝成可任教也得二、三十歲以上才可，之前較早的先生是施綿，年齡相去並不遠，故聚英社確切歷史似應由八十年前算起。

且聚英社之館名據說是清末鹿港詩人施梅樵（本名天鶴，字梅樵，壯年號雪哥，中年更號蛻奴，晚年改號可白，後號棄生）為之命名，據其侄施讓甫載施梅樵生於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一月初一，卒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八日（施讓甫一九八四：三七），其生年距今僅一百二十二年，故聚英社歷史應不致早到一百三十五年，頂多只達百年，較可靠的歷史則是近八十年。

註十二：鹿港鎮內南北管發展兼具，各地域皆有所屬的角頭廟，迎神賽會時民間曲館子弟便義務為神祇服務，牛墟頭於日據初時（一九一六）成立絃管社團崇正聲，另有北管子弟團正樂軒存在（確切成立年代不詳），似皆曾義務為牛墟頭蘇府王爺的駕前樂團。

註十三：據雅正齋負責人李木坤先生言：光復初還見過雅正齋所留之開館先賢陳佛賜畫像，但因後來雅正齋有一度無固定館址，故於每年春秋二祭時，

由館員輪流擲筊卜爐主保管郎君爺、先賢冊及其他重要館物，有固定館址後便不再選爐主，但至近幾年開始重視民俗歷史探源時，此畫像卻不知遺落何方。

註十四：筆者於鹿港媽祖文物館館藏碑文中意外發現：於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天后宮之二將廟修築石碑末列有進士蔡德芳率部屬負責之名單，其中列有「職員周尚雲」之名，而雅正齋先賢冊內第六列第十行則有「周尚雲 同安廈門即越南」等字，亦屬歿於清代之館員，故推論雅正齋周尚雲職業為官職，但實際官階則不詳。

註十五：資料取自臺灣區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出版之「臺灣區族譜目錄」（微卷片）（一九八七）收藏之鹿港陳克勤家譜。有關鹿港富商陳克勤之事蹟可參見葉大沛〈鹿港探源〉中有關〈海盜蔡牽與鹿港〉一文（葉大沛一九九〇：二五二—二五三）。

註十六：據黃玉環之孫黃長耀先生告知：其祖父於清時經營金源成船頭行，後因清末鹿港港口淤積嚴重影響船務，因而子孫不再經營船頭行。並知其祖父及叔父黃殷禮、黃殷智皆有參加絃管社團，但不知參加何館。

註十七：資料參考自日據鹿港街役場檔案史料收錄於楊鸞鈴圖書館之〈鄉土誌研究輯第四輯〉，當時奉願榮資五〇、〇〇〇元，略遜於王君年。又據鹿港耆老林坤元先生告知筆者王家事業失敗後，其子孫已遷居他處。

筆者也於鹿港媽祖文物館館藏碑文中發現，於日據大正二年（一九一三）樂捐名單之木碑末行書合計者為「王君年」，且此捐款木碑中列有「郭皆得捐金貳拾元」，在雅正齋先賢冊第八列第九行中即書「郭皆得 郭厝人」。王君年於雅正齋先賢冊內與郭皆得並排，緊接其後，表二人相繼去世，更證明二人時代相近。

註十八：由田野調查得知施性虎之前的曲館先生為黃媽麗先生（一般稱媽麗先），這在〈鹿港南管滄桑史〉（一九八〇）和〈鹿港南管音樂的研究與調查〉（一九八二）的兩份報告中皆未提及。筆者於〈臺灣地區南管研究及其歷史淵源〉（一九八六：五〇六）中則誤書為「馬雷先」。

黃媽麗先生自日於鹿港暗街仔一帶說書，晚上才到雅正齋教絃管樂。鹿港四、五十歲以上的人還聽過說書，然黃先生約歿於一九三〇年前的日據時期，據聞其說書技巧極佳，風格較文雅；之後換接班人尤阿狗說書，則動作較活潑，尤氏原為臺下賣花生零嘴之小販，日久耳濡目染的薰陶下也承繼說書之藝。

註十九：據〈鹿港開港史〉言：鹿港郊商發展在日據明治中葉後，因港口日漸淤

塞，貿易衰落，廈郊首先瓦解倒閉，繼之糖郊亦倒閉，其餘六郊，後來也隨鹿港貿易衰微而相繼倒閉（張炳楠一九六八：三）。

此外，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發生，兩岸貿易完全中斷，這對鹿港之商業活動打擊最大，鹿港泉郊乃由原來的商業性同業公會組織改為社會事業團體，一九三八年改稱為「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直到臺灣光復後而於一九四八年更名為「財團法人金長順泉郊會」，隨及因國民政府撤退來臺，閩臺兩岸海運再度長期斷絕往來，迫使泉郊會仍走回慈善事業的組織型態，並於一九五一年成立「財團法人泉郊會私立救濟院」，至一九七六年更名為「彰化縣財團法人私立鹿港泉郊仁愛之家」迄今（泉郊簡介一九八六）。

註二十：現今臺灣的絃管社團其成員籍貫主要仍以閩籍中之泉籍人士為主，但因政府與海內外熱心人士的鼓勵與宣傳，也有粵籍人士甚至外籍人士加入臺灣的絃管社團，但往往是因學術研究目地而加入的。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編

開臺天后宮 彰化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王嘉寶

一九八五 南管器樂曲的分析 臺北：師大音樂系碩士論文

余承堯

一九六八 泉州古樂（上、中、下）福建文獻一：四七一—五〇二；四七一—五二；三：七一—八一。

沈冬

一九八三 絃管上四管演出形式考 民俗曲藝二七：七七—八八

呂訴上

一九五三 大稻埕與藝旦戲 臺北文物二（三）：一二〇—一二三

一九五四 臺灣的音樂 見臺灣文化論集（三）頁三七—四〇〇 中華文化出版

一九六一 臺灣戲曲發展史 見臺灣電影戲劇史頁一六一—一八六 銀華出版

一九六一 臺灣南管戲史略 見臺灣電影戲劇史頁一八七—一九四 銀華出版

呂鍾寬

一九八一 臺灣的南管音樂與南管活動 民俗曲藝五：三八—五一

一九八二 泉州絃管（南管）研究 臺北：學藝出版

— 絃管社團的組織原則——以鹿港雅正齋為例 —

- 一九八三 南管戲與南管音樂的關係 民俗曲藝二·三三—四三
- 一九八五 泉州弦管(南管)指譜重編 臺北：文建會
- 一九八六 臺灣的南管 樂韻出版
- 呂政媛
- 一九八六 概論臺灣南管社團的組織與活動——兼談研究與保存的問題，見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研究第四年報告書頁五一七—五四八 文建會暨臺大人類學系
- 李秀娥
- 一九八六 臺灣地區南管研究及其歷史淵源 同上，頁四七三—五一六
- 一九八九 民間傳統文化的持續與變遷——以臺北市南管社團的活動為例 臺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佚名
- 一八九六 鹿港風俗一斑 (陳其南譯清末的鹿港) 見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八一—二五六 (一九八七出版) 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 周璽(清)
- 一八三六 彰化縣志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 (一九六二出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林美容
- 一九九一 彰化媽祖信仰圈內曲館與武館之社會史意義 見近代臺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習會頁一—三四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林義男
- 一九八三 南管音樂 臺灣省新聞處
- 林會承
- 一九八五 清末鹿港街鎮結構 境與象出版社
- 邱坤良
- 一九七四 臺灣的子弟團 臺灣風物二四(2)：八二—八六
- 一九七九 西皮福路的故事——近代臺灣東北部民間的戲曲分類對抗 民間戲曲散記頁一五一—一八二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一九八四 清代臺灣的南管戲曲活動 見現代社會的民俗曲藝頁一三七—一五〇 遠流出版。
- 卓神保
- 一九八四 鹿港寺廟大全 鹿港文教基金會出版
- 洪棄生
- 一九三二 瀛海偕亡記 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十九種 (一九五九出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施振民
- 一九七六 菲律賓華人文化的持續——宗親與同鄉組織在海外的演變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四二：一一九—二〇六
- 一九八七 福建晉江施氏派系分佈 施氏世界 創刊號：二三—三二 鹿港：施氏世界宗親總會
- 一九九二 鹿港的氏族廟 見洪玉華編：華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頁四六〇—四八三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利大學中國研究出版社。
- 施振民、許嘉明
- 一九九二 鹿港姓氏與堂號 見洪玉華編：華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頁四八四—四九九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利大學中國研究出版社
- 施添福
- 一九八七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 師大地理系
- 施讓甫(一九五七記)
- 一九八四 施公梅樵家傳 施氏世界 創刊號：三七 彰化鹿港：施氏世界宗親總會。
- 流中柱
- 一九八六 唐宋古樂源流長 見福建民間音樂研究四頁七三—一〇八 中國音樂協建分會民族音樂委員會、福建省群眾藝術館
- 鹿港泉郊仁愛之家 編印
- 一九八二 泉郊簡介 鹿港泉郊仁愛之家
- 鹿港湄洲聖二媽會
- 鹿港湄洲聖二媽會
- 鹿港街役場
- 日據 鄉土誌研究輯第四輯(影印本) 楊鸞鈴圖書館館藏
- 許常惠主編
- 一九八二 鹿港南管音樂的調查與研究 鹿港文物維護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
- 陳美娥
- 一九八六 清商樂與絃管(南管)研究 漢唐樂府學術叢書
- 陳秀芳

- 一九七八 鹿港所見的南管手抄本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一九七九 臺南所見的南管手抄本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秀政 一九九二 臺灣史研究 臺灣學生書局
 陳其南 一九八七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 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彭松濤 一九八八 臺灣、香港及東南亞南音社團名錄 見泉州對外文化交流協會與泉州文化局編 泉州南音藝術頁二〇〇—二〇二 海峽文藝出版社
 張炳楠 一九六八 鹿港開港史 臺灣文獻一九(1): 1—1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舜華、何懿玲 一九八〇 鹿港南管滄桑史 民俗曲藝一: 39—65
 葉大沛 一九九〇 鹿港探源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彰化縣施姓宗親會 一九九二 彰化縣施姓宗親會八十一年度春季祭祖暨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
 鈴木清一郎著·高賢治、馮作民編譯 一九三四 原著書名「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譯著書名「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一九八四再版) 衆文圖書公司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一九二八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趙振績(著作)、陳差柱(編輯) 一九八七 臺灣區族譜目錄(微卷片) 臺灣區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學會
 謝劍 一九八一 香港的惠州社團——從人類學看客家文化的持續 香港中文大學
 熊純生主編 一九八〇 辭海 臺灣中華書局
 二、英文部份:
 Anderson, Robert T. 1971 "Voluntary Association in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y, 1: 209-222.
 Crissman, Lawrence W.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New Series 2 (1): 185-204.
 Kerri, James N. 1976 "Studying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s Adaptive Mechanisms: A

- Review of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urrent Anthropology 17 (1): 23-47.
 Little, Kenneth 1965 "West African Urbanization: a Study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 Social Chan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beck, Edward 1962 "Common interest Associations In Rural Japan", in R. J. Smith & R. K. Beardsley (eds.) Japanese Culture: Its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34: 73-85,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Smith, David Horton 1975 "Voluntary Action and Voluntary Grou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 247-270.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Foundation of Modern Anthropology Seri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作者簡介

姓名：李秀娥
 年齡：三十一
 學歷：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現從事筆耕。
 著作：民間傳統文化的持續與變遷——以臺北市南管社團的活動為例(一九八九)。
 發表文章：臺灣地區南管研究及其歷史淵源(一九八六)
 Rethinking Anthropology 所揭示的重要概念(一九八六)
 Gluckman 對東南非洲反叛儀式的研究(一九八七)
 南管奇才陳美娥(一九八八)。
 南管藝師添木先(一九八八)

——以鹿港雅正齋為例——

— 167~168 —